

四、泥醉者

五、他人의 嫌忌하는 物品 또는 引火質物을 携帶한者

第九條 天災事變其他 避할 수 없는 事由로 因하여 運送에 着手 또는 이를 繼續할 수 없을 때에는 運送契約을 解除할 수 있으며 先納된 運費에서 履行程度 또는 被害額을 除外剩餘金은 返還한다

第十條 事業廳의 責任에 屬하지 아니하는 事由로 因하여 貨物을 引渡할 수 없는 境遇에는 貨主의 費用으로 써 이를 倉庫營業者에게 寄託할 수 있다

貨物을 寄託하였을 때에는 運滯留의 荷送人과 荷受人에 對하여 이를 通知하여야 한다  
寄託한 貨物의 倉庫證券化하였을 境遇에는 그 證券의 交付로서 貨物引渡로 看做한다

事業廳은 第一項의 費用 辭濟를 받을 때 까지 倉庫證券을 留置할 수 있다  
前四項의 規定은 貨物引受期間內에 그 引受를 하지 아니하는 境遇에도 이를 適用한다

第十一條 運輸事業에 必要한 附帶施設은 住民의 願하는 바에 依하여 特別使用을 許可할 수 있다  
但 所定의 使用料을 徵收한다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에 必要한 事項은 서울特別市規則으로 定한다  
附 別

本條例는 舊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一日 字부터 이를 施行한다  
舊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字市條例四十六號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條例는 이를 廢止한다

別 表 軌道線 料 程 及 區 間 表

二、六	九、八	八、八	九、八	三、七	六、六	六、五	八、六	九、八	一、八	六、三	五、二	八、一	六、四	壯
九、〇	八、二	七、三	六、七	六、〇	五、〇	四、二	五、三	六、五	七、〇	一、九	一、二	九、宜	一	一
七、八	七、〇	六、一	五、五	四、八	三、八	三、〇	四、一	五、三	五、八	〇、七	毛、陣	一	一	一
七、一	六、三	五、四	四、八	四、一	三、一	二、三	三、四	四、六	五、一	華、陽	一	一	一	一
七、六	六、八	五、九	五、三	四、六	三、八	二、八	一、七	〇、五	海、陽	地	二	二	三	三
七、一	六、三	五、四	四、八	四、一	三、一	二、三	一、二	〇、五	海、陽	地	二	二	三	三
五、九	五、一	四、二	三、六	二、九	一、九	一、一	西、壽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八	四、〇	三、一	二、五	一、八	〇、八	上、後	原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〇	三、二	二、三	一、七	一、〇	城、京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〇	二、二	一、三	〇、七	往、十	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三	一、五	〇、六	馬、場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七	〇、九	所、路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運 賃 表

一、軌 道

(一) 普通旅客運賃

運 區	分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備 考
賃	一〇圓	二〇圓	三〇圓	交通稅包含

(二) 定期旅客運賃

1. 通勤定期券(一個月)

運 區	分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備 考
賃	三六〇圓	七二〇圓	一、〇八〇圓	交通稅包含

2. 二通學定期券(一個月)

運 區	分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備 考
賃	三〇〇圓	五〇〇圓	六五〇圓	

(三) 貨物運賃

一 貨車 六〇〇圓

(四) 小荷物運賃

一 個 三〇圓(全線均一)

規格은長二米、重三〇斤、容積 〇.五立方米까지로한다

二、市內에서

複區間制運賃

第一區間 二〇圓 (交通稅包含)

第二區間以上은每區마다 一〇圓 (交通稅包含)

三、無軌道電車

市內에서運賃과같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일어改正한서울特別市市立病院收價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九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市立病院收價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四條第一項中「乃至十日」를 (以上の施療費 및) 으로 한다

附 則

本條例七條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日부터 施行한다

別表收價基準表中第六號를 다음과 같이 한다

六、入 院 料

一 等 一 日	五〇〇圓
二 等 一 日	三五〇圓
三 等 一 日	一五〇圓
外 一 月	八〇圓

食事料提供할 때에는 그 實費를 加算徵收한다

但 暖房設備使用期間中에는 木料金의 五割을 加算徵收할 수 있다

# 訓 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四十八號

敎 育 局

서울特別市學校處務規程을左와如히制定한다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市立大學  
高等學校  
中等學校  
國民學校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學校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內公私立國民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 및 公立大學(以下學校라한다)의處務에關하여는別段의規定이 있는것을除外하고는本規定의定하는바에依한다

第二條 學校의事務執行은順序에 따라學校長의決裁를거침을要한다

決裁는職名과決裁日字를記入하고署名 또는實印을찍으므로서表示한다

第三條 本規定에依한請願 및 申告는學校長에 있어서는國民學校는所轄區廳長其他의學校는市長에

對校職員은學校長에게提出하여야한다

第四條 同校務의体系的이며圓滑한處理를하기爲하여庶務班、經理班、教務班 및 訓育班을둔다

但必要가 있을때에는學校長의承認을얻어班을增減할수있다

庶務班은教職員의人事、庶務、他班의主管에屬하지아니하는事項을處理한다

經理班은會計、經理에關한事項을處理한다  
敎務班은敎務에關한事項을處理한다

訓育班은學生의勤態를把握하고儀式、紀律、美化、保健에關한事項을處理한다

第五條 各班에主任을둔다

主任은敎師또는事務職員中에서學校長이이를命한다

### 第二章 事務代決

第六條 學校長不在時에는校監이그事務를代決한다

校監또는首席事務職員同時不在時에는班別로主任이그事務를代決한다

前各項에있어서人事機密、一般機密、會計經理、學生入退學및重要하다고認定되는案件또는異例에屬하는事項은例外로한다

第七條 前條의規定에依하여代決한事項은代決者가그文書에「後閱」의印을적어學校長또는校監登廳後後閱覽에供하여야한다 但輕微한事項은後閱手續을取하지않을수있다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八條 文書의受發은文書件名簿에第一號書式에依하여庶務班에서이를處理한다 但輕微한文書는前閱과文書件名簿登載를省略할수있다

第九條 接受한文書는接受日字印(第二號書式)을적어學校長의配付前供覽을받은後에担当主任에게配付하고受領印을받어야한다 但輕微한文書는配付前供覽을省略할수있다

第十條 親展文書는親展文書配付簿(第三號書式)에依하여封滅한다그名義人에게配付하여야

前項

前項에 의하여 本人에 關한 移展 文書는 特히 規定이 있는 것을 除外하고 第九條에 依하여 處理하여야 한다

第十一條 文書에 金品의 添付物이 있을 때에는 種類 數量을 文書의 關外와 文書件名簿에 記入後 取扱者가 捺印하고 添付物 配付簿(第四號書式)에 依하여 担当主任에 配付하여야 한다

第十二條 担当主任이 文書의 配付를 받았을 때에는 迅速히 그 處理方法을 成案하여 決裁를 받는다

成案에는 起案用紙(第五號書式)를 使用한다 但定例 또는 輕微한 것은 이에 依하지 않을 수 있다 相互 關聯된 事件 및 關係 있는 文書는 可及의 同一 起案紙에 併綴한다

第十三條 成案은 公文例用字例에 依하여 簡易를 爲主로 하고 楷書 또는 行書의 書體로서 明瞭히 記載하여 字句의 改訂을 加하였을 때에는 訂正한 者가 이에 捺印한다

第十四條 發送 文書에 添付할 金品이 있을 때에는 成案 關外에 그 事由를 記載하여야 한다

第十五條 配付 받은 文書中 成案을 要하지 않은 것은 供覽 文書로서 處理한다

第十六條 執務上 例規가 될 文書는 關外에 「例規」의 印을 찍어 處理하여야 한다

第十七條 成案 其他 文書로서 他班과 關係가 있는 것은 合議하여야 한다

第十八條 決裁를 畢한 文書로서 發送을 要하는 것은 淨寫 對照하고 添付物이 있는 것은 이를 添付하여 原

案과 같이 庶務班에 廻附한다

第十九條 庶務班에서는 取扱者가 文書件名簿에 依하여 記號 및 番號를 記入하고 職印을 찍어서 發送한다



第二十條 文書를使送하는 때에는 文書使送簿(第六號書式) 郵送 또는 電報 또는 郵便發送簿(第七號書式)에 依한다

第二十一條 一事件에 關聯된 文書는 事件完了할 때까지 同一番號를 使用하여야 한다 但 2年內에 完結되지 못한 것은 曆年이 更新되는 때마다 起號하여 新舊件名簿 및 文書에 改號한 뜻을 記入하고 그 連絡關係를 明確히 하여야 한다

第二十二條 發送 文書의 番號에 부치는 文書記號는 定한 것을 除하고 그 種別에 依하여 校名의 首字로 冠記한다

第二十三條 市外 電話를 發할 때에는 電話決裁簿(第八號書式)에 依하여 決裁를 받아야 한다

第二十四條 經由 文書로서 副申을 要하지 않는 것은 經由 文書處理簿(第九號書式)에 依하여 處理하되 文書欄外에 經由記號(第十號書式)를 檢後 該當欄에 月日番號를 記入하고 校長의 職印을 찍는다

第二十五條 文書는 完結한 日字에 依하여 曆年으로 編纂한다 但 會計에 屬하는 文書는 2年度區分에 依한다

例規 文書는 累年 編纂한다

例規 縱에 編纂한 文書에 變更이 있는 事項은 그때마다 加除訂正한다

例規 縱中 消滅한 文書는 件名目錄에 年月日 消滅의 뜻을 朱書하고 該 文書를 拔取하여 消滅例規 縱에 編纂한다

第二十六條 完結 文書는 特別規定한 것을 除外하고 그 保存期間은 左의 四種으로 한다 但 保存의 必要가 없는 文書는 決裁를 거치지 않고 廢棄한다

甲 種 永久保存

- 一、 法規 또는 學校 沿革의 資料가 될 書類
- 二、 重要한 調査 報告 및 統計에 關한 書類
- 三、 重要한 訴訟 關係 書類
- 四、 考劄、學籍簿、原簿 등으로서 重要한 것
- 五、 任免、賞罰에 關한 書類로서 重要한 것
- 六、 永續시 效性 質을 가진 書類로서 後日의 證據가 될 書類
- 七、 事務 引繼에 關한 書類
- 八、 出納에 關한 것으로서 特別 重要한 것
- 九、 前各號以外에 特別 永久 參照의 必要가 있다고 認定하는 書類

乙 種 十年間 保存

- 一、 後日 證據가 될 書類로서 甲種에 屬하지 않는 書類 및 帳簿類
- 二、 各種에 往復 文書로서 後日 參考가 될 書類
- 三、 前各號以外에 重要하다고 認定하는 書類

丙 種 三年間 保存

甲種 乙種에 屬하지 않는 書類

丁 種 一年間 保存

- 一、 一時的 處辨에 供한 輕易한 書類

二、前號外甲種乙種丙種에屬하지 않는 書類

前項의 保存期間은 完結文書의 翌年부터 會計에屬하는 것은 그 翌年度부터 이를 起算한다

第二十七條 完結文書는 左의 各號에 依하여 編纂한다

一、文書는 一事件마다 關係書類全部를 合綴하고 그 首葉에 索引番號 號印을 찍고 索引番號를 붙인다

二、文書編纂의 부피는 五冊乃至七冊를 標準으로 하고 右方 및 下方의 兩端을 整頓한다 但 그 標準에 依據하기 어려운 것은 適當히 分綴하고 表紙에 「何冊中第何號」라고 記入한다

三、綴纂文書는 袋綴成冊과 이 그 背部에 年別保存種別編纂書目 및 校名等의 標記(第十一號書式)를 붙인다

第二十八條 編纂한 文書는 文書保存台帳(第十二號書式)에 記入하여 所定의 書架에 藏置한다

第二十九條 保存期限이 經過한 文書는 그 目錄을 作成하여 決裁를 받아 이를 廢棄하고 文書保存台帳에 그 年月日을 記入한다

前項의 廢棄處分은 燒却을 原則으로 한다

保存期限이 經過한 文書일지라도 繼續保存의 必要가 있다고 認定하는 때에는 새로 期限을 定하여 保存할 수 있다

第三十條 書庫는 首席事務職員이 이를 管理한다

書庫內에는 火災使用을 嚴禁한다 但 安全한 點燈의 使用은 例外로 한다

保存文書는 每年一回以上은 保存台帳과 對照하며 이를 防虫消毒 또는 曝書를 한다

第三十一條 學校에 在 置 하 는 書 寫 用 行 物 은 庶 務 員 에 서 書 寫 帳 ( 第 十 三 號 書 式 ) 에 依 하여 整 理 하 다

第四章 服 務

第三十二條 校 職 員 은 每 朝 定 刻 까지 出 勤 하여 自 身 이 出 勤 簿 ( 第 十 四 號 書 式 ) 에 捺 印 하여야 하 다

出 勤 簿 은 校 長 室 에 이 를 備 置 한 다

出 勤 簿 은 首 席 事 務 職 員 이 의 管 理 하 되 每 朝 點 檢 을 한 後 左 의 區 分 에 依 하여 이 를 整 理 한 다

遲 參, 出 張, 赴 任 途 中, 病 假, 年 假, 公 假, 忌 服, 缺 勤, 早 退, 特 勤, 首 席 事 務 職 員 은 職 員 의

出 勤 狀 況 을 翌 月 十 日 까 지 校 長 에 게 報 告 한 다

第三十三條 校 職 員 이 家 事 交 通 遮 斷 其 他 의 事 由 에 依 하여 遲 參 하였 을 때 에 는 遲 參 簿 ( 第 十 五 號 書 式 )

에 依 하여 申 告 하여야 하 다

第三十四條 校 職 員 이 疾 病 其 他 事 故 로 인 하여 出 勤 하지 못 할 때 에 는 當 日 正 午 까 지 病 假 願 ( 第 十 六 號

書 式 ) 年 假 願 ( 第 十 七 號 書 式 ) 또는 缺 勤 届 ( 第 十 八 號 書 式 ) 를 提 出 하여야 하 다 但 身 病 으 로 인

하여 繼 續 二 日 以 上 出 勤 하지 못 할 때 에 는 醫 師 의 診 斷 書 를 添 付 하여야 하 다

第三十五條 女 職 員 이 分 娩 前 後 의 休 假 를 申 告 하 할 때 에 는 分 娩 豫 定 日 에 對 한 醫 師 의 診 斷 書 또는 助 産

員 의 證 明 書 를 添 付 하여 學 校 長 의 許 可 를 받 아야 하 다 分 娩 하였 을 때 에 는 二 年 月 日 을 申 告 하여야 하

다

第三十六條 校 職 員 이 疾 病 其 他 事 由 에 依 하여 退 校 時 刻 前 에 退 校 할 때 에 는 早 退 簿 ( 第 十 九 號 書 式 ) 에

依하여申告하여야 한다

第三十七條 校職員이 勤務時間中外出할 때에는 外出簿(第二十號書式)

에 依하여 許可를 얻어야 한다

第三十八條 休日 또는 勤務時間外에 勤務할 때에는 當直員에게 通知하여야 한다

前項의 勤務時間이 一時間以上에 미치지 않은 特勤으로 하여 特勤簿(第二十一號書式)에 記錄하여야 한다

首席事務職員은 前項記錄에 依하여 出勤簿를 整理한다

第三十九條 校職員이 公務로 인하여 出勤途中 他官公署等に 廻行할 必要가 있을 때에는 公務廻行通知簿(第二十二號書式)에 依하여 申告하여야 한다

第四十條 校職員은 直系尊屬 配遇者 또는 直系卑族이 死亡하여 休暇를 얻으려 할 때에는 忌服申告(第二十三號書式)를 하여야 한다

第四十一條 校職員이 兵役檢査團軍의 召集公務에 關하여 法院의 召喚에 應할 때 法定投票에 參加하려 할 때 또는 公務로 인하여 傷病 등으로 出勤이 不能할 때에는 公暇許可申請(第二十四號書式)을 하여야 한다

但十日以上에 直할 때에는 事實을 證明한 書類를 添付하여야 한다

第四十二條 校職員이 疾病其他의 事由로 인하여 勤務地를 떠나려 할 때에는 따로 私人旅行願(第二十五號書式)을 提出하여 許可를 받아야 한다

第四十三條 校職員이 轉居、轉任、改名等 履歷事項에 變更이 있을 때에는 速히 申告하여야 한다  
但市外에 居住하고자 한 場合에 是理由를 具申하여 學校長의 許可를 받아야 한다

第四十四條

但特別任命令 또는 許의가 있을 때에는 例外로 한다

第四十五條

書二通을提出하여야 한다

第四十六條

하여 異動되었을 때 마다 加除訂正한다

第四十七條

但管하든 文書物品의 目錄을作成하고 說明을要하는 것은 演述書를 添付하여 上司가 指定한者에게 引

繼하여야 한다

第四十八條

令簿 第二十九號書式)에 依하여 決裁를 받아야 한다

第四十九條

하여야 한다 但 簡易한事項은 口頭로써 復命할 수 있다

第五章 校舍의 團束 및 當直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校舍內의 重要書類、圖書、物件 및 未決文書를 넣은 書箱으로서 非常時엔 撤出을 要

하는 것은 그 書箱表面에 「非常撤出」이라고 쓴 朱書를 붙여 둔다

第五十二條

執務時間外에는 左의 場所外에 煖爐 또는 其他 火氣를 使用하여서는 안 된다

一、當直室

二、巡視室

三、小使室

休日其他時間外勤務者로서 火器使用의 必要가 있을 때에는 미리 要求書에 依하여 首席事務職員에게 請求한다

第五十三條 時間外勤務者登校 또는 退校하는 때에는 그 뜻을 當直員에게 通知하여야 한다

前項에 있어서 室의 門을 開閉할 境遇에는 巡視를 通하여 所定한 帳簿에 그 時刻 및 姓名 等을 記入하고 認印을 찍어야 한다

退校時刻後 殘留執務하는 境遇에는 各室마다 殘留執務上 席者 그 監守의 責任있다

第五十四條 校舍 및 그 附近에 火災가 있을 때에는 職員은 上司에 速報하고 首席事務職員의 指揮를 받아 消防署員來到時까지 應急措置에 從事하여야 한다

第五十五條 校舍內에서 傳染病患者 또는 類似患者가 發生하였을 때에는 校舍內外를 徹底히 消毒하여야 한다

第五十六條 非常災變으로 因하여 登校할 職員은 上司의 命令이 없는 限 任意로 退校하지 못한다

第五十七條 當直은 日直과 宿直으로 區分하고 그 勤務時間은 左와 같다

一、日直 登校時刻부터 退校時刻까지

二、宿直 退校時刻부터 翌日登校時刻까지

第五十八條 當直通知는 當直命令簿(第三十一號書式)에 依하여 當直의 順序를 定한 日 當直前日과

지속한다. 但臨時로變更한場에는例外로한다

第五十九條 校長以外의 校員은 當直에 服務하여야 한다 但女子敎職員의 宿直은 免除한다

第六十條 左에 列擧한 者에 對는 그 期間 當直을 免除한다

一、 特別 委任 또는 採用한 者는 着任 또는 採用한 날 부터 七日 間

二、 忌服者는 出勤 當日 까지

第六十一條 左에 列擧한 者에 對는 그 期間 當直을 猶豫한다

一、 管外出張하는 者는 出張 前日 부터 歸校 翌日 까지

二、 休暇한 者는 出勤 當日 까지

三、 前各號以外에 特別 猶豫를 必要로 하여 校長의 許可를 얻은 者는 그 期間 中 當直을 猶豫한 者에 對하여는 宿直에 있어서는 猶豫 期日의 翌日、日直에 있어서는 次回의 休日에 當直을 한다

第六十二條 當直通知를 받은 者가 不得已한 事故로 인하여 當直을 履行키 不能할 때 또는 他職員으로 하여금 代理케 할 때 에는 미리 申告하여 上司의 許可를 받아야 한다

第六十三條 當直員은 當直 中 傭人을 指揮 監督한다

第六十四條 當直員은 隨時 校舍 内外를 巡察하여 火災 盜難等의 警戒을 하여야 한다

第六十五條 當直員은 當直 中의 狀況은 當直日誌(第三十二號書式)에 記載하여 庶務班 또는 次番 當直員에게 引繼하여야 한다

庶務班에서 前項의 引繼를 받은 때 에는 即時 當直日誌를 査閱한 後 學校長 檢印을 받아야 한다

第六十六條 當直員은 校舍 内外를 不問하고 非常의 異變이 있을 때 에는 應急 措置를 講究하는 同時 校長



校監首席事務職員與關係處에急報하여야 한다

第六章 雜 則

第六十七條 學校長은市長의承認을얻어校務運營에關하여必要한規定을制定할수있다

이를改廢할때에도또한같다

第六十八條 校舍入口與學校正門에는案內所를두고日誌其他의帳簿를가추어守衛를明確히하여야 한다

附 則

本規程은權絶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日부타이를施行한다

第一號書式 文書件名簿

月 日	文書日字	件	名	添付物種類	發信人	受信人	編錄區分	保藏種類
月 日	文書番號			添付物種類	發信人	受信人	編錄區分	保藏種類
日	處理概要							
日								

完結

月 日

第二號の一書式

(第二號の二書式)



備考

- 一、青色シタム印ヲ使用スル
- 二、直線ニ三・六線ニ付テ

第三號書式 親展文書配付簿

月	日	受信人	發信人	種別	數量	配付處	受領印	備考

第四號書式

金券(物品)配付簿

月	日	受信人	發信人	種別	記號	金額	摘要	配付處	取扱者	受領印

第五號書式

起案用紙

施行上り注意

完結	編	案	件名簿	記入済

未結完

件名	校長	立案書記	接受債紀	年月日決	施行	金額	發送文字	送發	關係
	校監		年月日決						
	首席事務職員	主任	係員	把案者					

第六號書式

文書使送簿

月	日	送付處	發信人 姓名	種類	數量	附屬物	使送人 交付時刻	受領時刻	受者	印領
							前時			
							後時			
							分			
							分			

第七號書式

郵便物發送簿

發送年月日	送付處	發信人 姓名	種類	通數	受入 郵券	掛出 殘	取 印

第八號書式

電話決裁簿

請示年月日

電話年月日

校長  
通話者職姓名  
對話者職姓名

首席事務職員  
通話數

主任  
任用

係  
件

部

款

項

目

第九號書式

經由文書處理簿

決

共

備

校長  
首席事務職員  
主任

係

發送處  
提出者  
經由月日

經由  
番號

件

名

取  
印

第十號書式

經山印

何	何	學	校
經	紀	山	山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何	何
學	學
校	校
長	長
印	印

第十一號書式

種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權	紀	年	度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第十二號書式

文書保存彙帳

保	存	年	次	(	度	保	存	種	別	編	纂	區	分	冊	數	費	庫	架	年	發	月	日	葉	價	考



第十五號書式 証 簡

校長	校務主任	職員	主任	係	月	日	時	分	官職姓名	印	署名	山	能	用	理	濟

第十六號書式 病暇許可願

小職

..... 으오因하여 (..... 하가爲하여) 自何月何日 至何月何日 何日間病暇ヲ得코지 (別紙醫師診斷書添付) 許오나許可許오나  
 許可仰望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何何學校

職姓名

貴下





第十七號書式 年暇許可願

오로因하거(.....)하거爲하거) 自何月何日 何日年暇를得호저호오나許可하여추심을仰알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何何學校

職姓名

小職

貴下

印

第十八號書式 缺勤申告書

오로因하거(.....)하거爲하거) 自何月何日 何日間缺勤호잇아을기該用申告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何何學校

職姓名

小職

貴下

印

第十九號書式 早退簿

校長	首席事務職員	主任	係	月	日	時	早退官職姓名	印	早退事由	整理者印

第二十號書式 外出簿

校長	首席事務職員	主任	係	月	日	時	外出歸校官職姓名	印	外出事由

第二十一號書式 特勤通知簿

		校長	首席事務職員主任	係	月	日	時刻	勤務用	務官職姓名	印	出勤簿整理濟

第二十二號書式 公務廻行簿

		校長	首席事務職員主任	係	廻行月日	時刻	廻行處	用務官職姓名	印	整理勤務簿

第二十三號書式 忌服申告

何某何月何日何地何月何日何時何分何秒自何月何日何日開始服忌服以申告すなり

年 月 日

何々學校

職姓名

貴下

㊦

第二十四號書式 公暇許可願

因計何自何月何日何月何日何日何時何分何秒何月何日何日開始公暇許可願すなり

年 月 日

何々學校

職姓名

貴下

㊦

小職

第二十五號書式

私車旅行許可願

하기爲하어 自何月何日 至何月何日 何日間何處何那何面何里에 旅行하고저하오나 許망하여 手실을 仰望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何々學校

職姓名

貴 下

㉔

小職

第二十六號書式

着任申告書

何月何日字호○의 勤務命令을 받아 何月何日着任하였사옵기 以申告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何々學校

職姓名

貴 下

㉕

小職

第二十七號書式

職員住所簿

所	住	職名	姓名
所	住	職名	姓名
月	日	區	街
校長	事務職員	路	地
主任	係	同	香
出張業務場所	出張時間	街	地
職名	姓	香	地
姓	名	地	洞
印		洞	統
		電話	統
		番	証
			番

第二十八號書式

出張命令簿 (管内)

月	日	校長	首席事務職員	主任	係	出張業務場所	出張時間	職名	姓	名	印

第二十九號書式

管外出張命令簿

校長	首席事務職員	主任	係	命令年月日	出發地	用	務日數	期間	官職姓名	印

第三十號書式 復命書

命에依하여何地에 自 至 月 月 日 何日間出張하여 (出張한은 姓) 調査한은 姓 左記 (別紙) 와如하을 記 以復命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職 姓名

何 學校長 實 下

第三十一號書式

當直命令簿

校長	事務員	主任	係	當直月日	曜日	日區分	所屬主任	官職	姓名	印	備	考



第三十二號書式

常直日誌

常直中取扱 事項要旨	昭和四二	年	月	日	曜日	天候	宿直員
外人要職員登 校状況 (要時間表示)							
三、 巡察時間要 況							
四、 文書要物品引 取概事項							
五、 其他 参考事項							

서울특별시職員敎養圖書室圖書閱覽規程을 다음과 같이定한다

權經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서울특별시長 金 泰 善

서울특별시職員敎養圖書室圖書閱覽規程

第一條 圖書의 閱覽時間은 다음과 같다 但必要에 따라 이를 伸縮할 수 있다

平日 自正午 至午後一時 自午後五時 至午後六時

土曜日 自午後一時 至午後五時

每月第二、第四日 曜日 自午前九時 至午後五時

第二條 圖書을 閱覽하고자 하는 者는 公務證을 提示하고 第一號書式의 圖書閱覽票을 받아 이에 所定事項을 記入하여 係員에게 提出하여야 한다

第三條 一時에 閱覽할 수 있는 圖書의 數는 다음과 같다 但同一한 圖書로서 數卷으로 分綴된 것은 例外로 한다

普通圖書 三卷以內  
雜誌類 二卷以內

第四條 閱覽者가 退室할 때에는 반드시 圖書을 返還하여야 한다

第五條 所屬長(本區廳課長과 專業所의 長)의 保證을 얻은 者는 圖書을 帶出閱覽할 수 있다

第六條 圖書을 帶出閱覽하고자 하는 者는 公務員證을 提示하고 第二號書式의 圖書帶出申請書를 係員에게 提出하여야 한다

第七條 左에 揭記한 圖書은 帶出閱覽할 수 없다

一、貴重圖書

二、外國圖書

三、室內에서 閱覽이 많은 圖書

四、部數의 餘裕가 없는 圖書

五、雜誌類

六、其他 帶出이 困難하다고 認定하는 圖書

第八條 一時에 帶出閱覽할 수 있는 圖書은 二卷以內로 한다

第九條 圖書의 帶出閱覽期間은 帶出日로부터 七日以內로 한다 但 帶出閱覽期間中이라도 圖書室의

形便에 依하여 返還을 要求할 때에는 翌日까지에 返還하여야 한다

第十條 帶出받은 圖書은 他人에게 轉貸할 수 없다

第十一條 帶出者가 圖書을 毀損 또는 紛失한 境遇에 帶出者가 辨償을 아니할 때에는 保證人이 辨償하여

야 한다

第十二條 保證人이 轉勤、休職、停職 또는 退職하여 首 때에는 帶出者는 새로 保證人을 定하여 即時 屆

출하여야 한다

第十三條 帶出者가長期缺勤、休職、停職 또는 職務할 때에는即時帶出證書를返還하여야 한다

附 則

本令은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 告 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百二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各洞의事務所位置中一部를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續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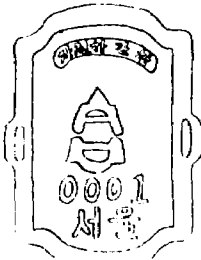
區 名	洞事務所名	變 更 位 置	從 前 位 置
永登浦區	永登浦第五洞事務所	永登浦區永登浦洞七街四九	永登浦區永登浦洞七街一三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百二十六號

서울特別市市稅條例第五十條의規定에依하여自轉車荷車牛馬車및리야카鑿札의樣式을左記와如히改正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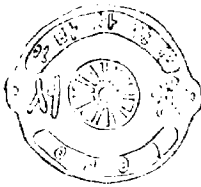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 自轉車鑑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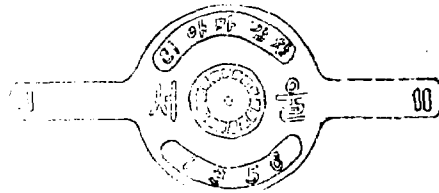
1. 本鑑札은自轉車에使用한다
2. 市名과鑑札名또는番號圖案의自字等은凸字로한다
3. 鑑札의版色은조고옛色으로한다
4. 資料는純알미늄으로하고厚는로한다

### 荷車牛馬車鑑札



1. 本鑑札은手荷牛馬車에使用한다
2. 市名과車의바퀴그림은凹字에黑色으로한다
3. 番號와鑑札名은凸字로하고文字의色은알미늄色으로그欄內의版은조고옛色으로한다
4. 資料는純알미늄으로하고厚는0.5MM 로한다

### 리야카鑑札



1. 本鑑札은리야카에使用한다
2. 市名의文字와車의바퀴그림은凹字에黑色으로한다
3. 番號와鑑札名은凸字로하고文字의色은알미늄色으로그欄內에版은조고옛色으로한다
4. 資料는純알미늄으로하고厚는0.5MM 로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百三十三號  
 서울特別市各區의事務所位置中一部를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檢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區 名	舊事務所名	變更位置	從前位置
城東區	長安區事務所	城東區華陽洞一三二의四三	城東區華陽洞一三五의五
西大門區	忠正路三街洞事務所	西大門區忠正路三街一三七	西大門區忠正路三街一八五

#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四十二號

農地改革事業特別會計所有倉庫破損資材를左記에依하여競賣處分한다

檢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競 賣物件

破損木材 洋瓦、

二、競 賣日時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三、競 賣場所

서울特別市廳

四、競 賣方法

一般競爭入札

五、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의 一割以上의 現金 또는 市中銀行保證手票與地價證券(但地價證券에 있어서는 確  
認證書添付할것)

六、物件縱覽方法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申請者引率縱覽케 함

七、申 請 期 勘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二일까지

八、其 他

詳細한것은 當市產業局農地課에 問議할事

서울특별시公告 제 1433호

朝鮮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二條二規定에 依하여 受檢衡器 計量器 第一種 檢査를 執行하야 業務上 去來의 爲 檢査의 使用을 爲하야 受檢衡器 計量器는 左記에 依하여 檢査를 受야 하라다

檢起四二八九年六月七日

서울특별시長 金

秦 善

一、日時場所受檢區域

管内別	檢査日時	受檢場所	受檢區域 (洞別)	檢査班 担当別
鍾	6月11日 <small>自午前十時 至午後三時</small>	自檢洞 事務所構內	清雲洞、新橋洞、宮井洞、世宗路、孝子洞、昌成洞、玉仁洞、通仁洞、樓上洞、樓下洞、通仁洞、積善洞	檢
	6月12日	右 同	弼雲洞、體府洞、社稷洞、內資洞、內雷洞、唐珠洞、都染洞、新門路一、三、八判洞、三清洞、	查
路	6月13日	樂園市場 組合事務所 構內	鍾路一街、瑞麟洞、濟進洞、中學洞、壽松洞、松峴洞、司諫洞、鍾路二街、貫鐵洞、仁寺洞、公平洞、寬勳洞、堅志洞	班



中	區 管 內					
6月21日 " "	6月20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後三時	6月19日 " "	6月18日 " "	6月16日 " "	6月15日 " "	6月14日 " "
大會 事務所構内	市立南大門 圖書館構内	右 同	東大門 警察署構内	右 同	東大門市場組 合廣藏會社 事務所構内	右 同
南倉洞、南大門路三、四街	長橋洞、水下洞、明洞一、二街 太平路一、二街、武橋洞、荅洞、乙支路一街 小公洞、南大門路一、二街、北倉洞、三角洞	東崇洞、梨花洞、惠化洞、明倫洞一街、二街 三街、四街	蓮池洞、苑洞、鍾路五街、孝悌洞、蓮建洞、 鍾路六街、忠信洞、	東大門市場	廟洞、蕨井洞、鳳象洞、鍾路三街、颯水洞、 長沙洞、總智洞、鍾路四街、仁義洞	安國洞、昭格洞、花洞、蓋會洞、齋洞、 桂洞、苑西洞、勸農洞、雲泥洞、臥龍洞、 樂園洞、校洞、益善洞、慶雲洞、
前	廣				斗	

龍山	管內				區
6月28日 <small>自午前十時至午后三時</small>	6月27日 " "	6月26日 " "	6月25日 " "	6月23日 " "	6月22日 " "
龍山區廳 厚岩洞第一、第二、新興洞、葛月洞、南營洞 西界洞、漢江路一街洞、青坡洞一、二、三街	乙支路六、七街洞事務所 廣場 光熙洞二街、乙支路五街、芳山洞、乙支路六、七街、光熙洞一街、獎忠洞一、二街、忠武路五街、墨井洞、双林洞	乙支路三街 寫事務所 仁起洞一街、笠井洞、水標洞、乙支路二、三街、山林洞、守福洞	南營洞 事務所橋內 忠武路三、四街、仁峴洞二街、筆洞一、二、三街、草洞、南學洞、鑄字洞、藝場洞、芋洞一、二街、五壯洞	合營二、三 事務所橋內 忠武路一、二、三街、南山洞一、二、三街、會賢洞一、二、三街	交通會廣場 (越便) 南大門路五街、陽洞、蓬萊洞一、二街、地洞一、二街、東子洞

同

東 大 門 區 管 內					區 管 內		
6月16日 "	6月15日 "	6月14日 "	6月13日 "	6月12日 "	6月11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後三時	6月30日 "	6月29日 "
右 同	右 同	清涼里警察 官支所構內	右 同	右 同	東大門區廳 構內	梨泰院 第一洞 事務所構內	右 同
清涼里第一、第二洞	回基洞、微慶洞、里門洞	祭基第二洞、龍頭第二洞、曲農第一、第二洞、龍里洞	龍頭第二洞、祭基第二、第三洞	新設洞、普所第一、第二洞	昌信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光仁洞	梨泰院第一、第二洞、解放洞、漢江洞、西水庫洞、東水庫洞、曙光洞	元曉路一、二街洞、元新洞、心遠洞、孝昌洞、漢門洞、六製洞、桃園洞、漢江路一、二、三街洞
		斗	街	查			斗

浦 麻		西 大 門 區 管 內					
6月26日 "	6月25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后三時	6月23日 "	6月22日 "	6月21日 "	6月20日 "	6月19日 "	6月18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后三時
阿視第五洞 事務所構内	阿視第二洞 事務所構内	構内 恩平出張所	右洞	右洞	右洞	右洞	西大門 警察署構内
阿視第四、第五洞、孔德第一洞	阿視第一、第二、第三洞	弘恩洞、舊平洞、 水色洞、碌磗洞、大光洞、繪加洞、機岩洞、	北河視第一、第二、第三洞、大新洞、滄山洞、 延禧洞	岷底第一、第二、第三洞、弘濟洞、洗劍亭洞	直營洞、冷泉洞、石橋洞、獨立門洞靈泉	萬里第一、第二洞、忠正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西真洞、巡和洞、蛤漢洞、中林洞
前			同				前

永 登 浦				區 管 內			
6月14日 " "	6月15日 " "	6月12日 " "	6月11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後三時	6月30日 " "	6月29日 " "	6月28日 " "	6月27日 " "
右 同	永登浦區 構內	右 同	本洞 事務所 內	大興洞 事務所 構內	觀開洞 事務所 構內	漢興市場 事務所 構內	孔德市場 事務所 構內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	永登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黑石第一、第二、三洞、大方洞	本洞、鴛梁津洞、上道洞第一、第二洞	大興洞、新石洞、西江洞、細橋洞	桃花第二洞、觀開洞、鹽里洞	新孔德第一、第二洞、桃花第一洞	孔德第二、第三、第四洞
理 查 檢				同			

東 城				區			
管 區		內		管 區		內	
6月23日 " "	6月22日 " "	6月21日 " "	6月20日 " "	6月19日 " "	6月18日 " "	6月16日 " "	6月15日 " "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城東市場 組合事務所 構內	右 同	永登浦區廳 構內	永登浦市場 事務所構內	右 同
上往十里第一、二洞、下往十里第一、二、三洞 馬場洞、沙斤洞、杏堂洞、杏慶洞 金玉洞	市場組合	市場組合、文化洞、東化洞、栗苑洞、有樂洞	黃鶴洞、興仁洞、舞臺洞第一、第二洞、忠祝洞、藥水洞、青丘洞	重要工場調査兼	推定重要工場調査兼	永登浦市場	新第一、第二、第三、大林、九老洞
				班			時

城 北 區 管 內					
6月25日 "	鐵島出張所 構内	聖水洞、一街、二街、長安洞、面牧洞、廣宜洞、新陽洞、	6月26日 "	三仙第一洞 事務所構内	城北第一、二洞、東小門洞、三仙第一、二、三洞
6月27日 "	右 同	貞和洞、東仙洞、西仙洞、南仙洞、東岩洞、西岩洞、南岩洞	6月28日 "	敦岩市場 事務所構内	敦岩市場
6月29日 "	崇仁出張所 構内	鍾岩洞、崇仁出張所管内一同	6月30日 "	構内 崇仁市場	崇仁市場、彌阿市場

二、左に該當する度量衡器を別途を檢査する時

- 1 公務所에서 使用하는 度量衡器
- 2 土地 또는 建物에 固着되어 使用하는 度量衡器
3. 運搬키 極難한 裝置로 設置場所에서 使用하는 度量衡器

4. 金屬製 또는 木製 以外의 量器  
5. 秤 量 一 萬 分 之 一 以 上 重 量 至 一 百 磅 未 滿 之 重 量 을 檢 査 是 未 秤

檢 査 手 續 要 領

各 區 廳 長 은 管 內 的 受 檢 對 象 者 을 檢 査 日 前 日 까 지 別 途 書 式 用 紙 에 依 計 하 調 査 키 로 함

一、調 査 方 法

1. 各 洞 職 員 을 受 檢 者 調 査 員 之 로 定 하 고 調 査 員 證 書 各 區 廳 長 이 發 付 함

調 査 員 證 書 式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度 量 衡 器 受 檢 者 調 査 員 證	使 用 期 間
○ ○ 區 廳 長 印	自 禮 紀 四 二 八 九 年 六 月 日
6 cm	至 禮 紀 四 二 八 九 年 六 月 日

2. 調 査 員 은 該 當 洞 管 內 的 公 務 所 를 除 外 한 全 般 에 對 於 業 務 上 에 使 用 可 能 有 關 之 所 有 各 度 量 衡 器 受 檢 者 者 名 簿 與 同 受 檢 命 令 書 的 該 當 欄 에 記 載 하 는 同 時 ( 但 公 告 事 項 的 不 提 出 器 物 對 於 該 事 項 檢 査 後 不 提 出 事 項 欄 에 必 須 記 載 하 라 將 ) 受 檢 命 令 書 是 本 人 에 게 交 付 하 고 受 檢 者 名 簿 的 姓 名 欄 에 器 物 所 有 者 命 令 書 受 取 證 書 確 認 捺 印 을 받 을 것

3. 調 査 員 은 受 檢 者 名 簿 與 同 命 令 書 的 手 續 要 項 是 注 意 事 項 을 熟 知 하 後 調 査 事 務 處 理 的 迅 速 正 確 을 期 望 하 것



4 調查員은受檢者名簿是作成完了하면檢査日前日까지檢査場에無遠提出할것  
 5 調查員은該當檢査日에脫檢査者가無하도록檢査場과連絡下에督勸할것

二、檢査場의設備

各區에서는公告한檢査場을事前에使用交涉을하는同時度量衡器檢査場이라는表示板을揭示하고  
 取締에必要한設備(檢査員机)二台(椅子五脚屋外인境遇에는天幕)를檢査前日까지完備할  
 것

三、取締員의動員및檢査班編成

市 廳 職 員 三 人  
 區 廳 同 二 人 (該當區)  
 警察署 同 一 人 (該當署)  
 商工部中央度量衡所職 員 五 人

◎ 檢査班編成(三班으로編成計一班的三區를擔當함)

가 班 市 職 員 一 人 區 職 員 二 人 署 職 員 一 人  
 商工部職員 一 人 檢査補助人夫 五 人

(技術擔當者市商工課職員)

나 班 市 職 員 一 人 區 職 員 二 人 署 職 員 一 人  
 商工部職員 二 人 檢査補助人夫 五 人

(技術擔當者商工部中央度量衡所職員)

다 市 職 員 一 人 區 職 員 二 人 署 職 員 一 人  
商工部職員 二人 檢査補助人夫 五人

(技術担当者商工部中央度量衡所職員)

四、受檢器物接受整理

1. 受檢器物을命令書와對照接受하여受檢者名簿에記載整理한後器物을檢査에廻付할것
2. 檢査合格器物에는名稱 및 全檢、器物、番號、年月日을記載한別紙合格證書器物에貼付 또는 本人에交付함

三、不合格器物에는不合格證書를貼付整理할것

五、受檢者督勵 및 脫檢者整理

1. 各區廳長은管下洞事務所에各署長은管轄派出所에檢査場所에示達하여檢査期間中檢査場所에無漏히受檢도록督勵할것

2. 各檢査班은担当各區管内의檢査完了하면其管内의脫檢者을摘發하여治裁廻付하는同時器物措狀況을當市商工課에報告할것

六、受檢器物에對한措處

1. 檢査原器에比較檢査後合格器物에對하여는度量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에依하여檢査濟印

을附함

檢査濟印雜形(九)刻印 (直徑五mm의 同三mm의)

本印은施行日의年號四二八九年の末尾數字(九)를引用함

2. 不合格器物에 대하여는 修繕可能品은 修理을 命令하고 不可能品은 廢棄 또는 破棄處分을 現場에 서 執行함

3. 器物의 正否를 明示키 爲하여 合格證 및 不合格證 (別途制定) 을 各器物에 貼付 또는 使用人이 所有케 함 以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四百四十四號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에 依하여 車輛鑑札制度을 左記와 如히 改正實施하오니 該當各種車輛의 (自轉車、手荷車、리야카、牛馬車) 所有者는 檀號四二八九年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二日 限所管區廳에서 鑑札의 交付을 받아야 할 것을 茲에 公告함

檀號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鑑札交付對象者範圍

民間用各種車輛一切

一、鑑札交付場所

所管各區廳賦課課

一、鑑札交付期間

檀號四二八九年自六月十五日 至六月二十二日

一、鑑定交付資料

交付資料에 鑑定 札 製作 實費 自 轉 車, 手 車 等 리 外 各 種 車 等 鑑 定 一 個 當 官 官 同 式 會 收 納

서울 特別 市 公 告 第 百 四 十 五 號

國 有 林 野 內 林 木 倉 左 記 에 依 하 여 競 賣 入 札 에 附 屬 哈 다

檀 紀 四 二 八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서울 特別 市 長 金 泰 善

記

一、入札物件의 表示

記 番	產 物 所 在 地	途 途	樹 種	數 量	代 金 納 入 期 間	產 物 撥 出 期 限
1	龍山區曹坡 <sup>방죽</sup> 所在 <sup>방죽</sup> 孝昌公園內國有林	用 材	오리나무 外十一種	二五、八九八	十 <sup>方米</sup> 日 <sup>方米</sup> 間 契約日 <sup>方米</sup> 間	壹 <sup>方米</sup> 個 <sup>方米</sup> 月 <sup>方米</sup> 間 代金納付日 <sup>方米</sup> 間
2	同	薪 炭	同	二六、〇一八	右 同	右 同
計				六一、九一六 <sup>方米</sup>		

二、入札日時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

三、入札場所 서울特別市產業局農林課

四、開札日時 入札終了後即時公開々札할

五、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の一割以上該當하는現金國貨 또는 市中金融機關에保證手票를入札  
即前까지納付할것

六、公賣方法 및 代金納付方法

最高入札者에賣却한다  
但入札價格의當市査定價格에未達時는再入札에附하여代金은契約日로부터十月以內에完  
納하여야한다

其 他 詳細한것은當市産業局農林課에問議할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一四七號

國有林野內林木을左記에依하여競買入札에附한다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入札物件의表示

記番	產物所在地	用途	樹種	數量	代金納入期間	產物搬出期限
1	龍山區寺坡洞所在 孝昌公園內國有林	用材	오리나무 外十一種	二五、八九八	契約日부터 十日間	代金內付日부터 壹個月間
2	同	薪炭	同	二六、〇一八	右	同
計				六一、九一六		

二、入札日時 均紀四二八九年七月三日午時十時

三、入札場所 서울特別市產業局農林課

四、開札日時 入札終了後即時公開々札함

五、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의 一割以上該當科는現金國債 또는市中金融機關의保證手票를入札直前까지納付할것

六、公賣方法及代金納付方法

最高入札者에賣却한다

但入札價格의當市査定價格에未達時는再入札에附하여代金은契約日로부터十日以内에完納하여야한다

其 他 詳細한것은當市產業局農林課에問議할것

#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 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八九

六、十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五等俸을給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를命함

同 六、十四

永登浦區總務課長署理를命함

城北區學務課 地方參事 李震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主事에任함  
四級十二號俸을給함  
德壽商業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德壽商業學校書記  
池基和

主事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清雲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南大門國民學校書記  
李鴻球

書記에任함  
五級十二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를命함

金昌經

永登浦女子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德壽中學校主事  
金盛培

德壽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德壽商業學校同  
安秉和

書記에任함  
五級一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를命함

辛益善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를命함

李鶴成

同

李圭漢

同

劉秉極

同

書記에任함  
五級八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柴糶課勤務를命함

洪淳高

同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二十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柴糶課勤務를命함

盧春山

同

技員에任함  
五級七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柴糶課勤務를命함

姜炳國

同

技員에任함  
五級八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柴糶課勤務를命함

高聖男

同六、二十六

南大門圖書館勤務를命함  
建設局水道課勤務를命함

永登浦區 地方主事 李昇浩

同

鷺梁津水源池事務所兼大觀山配水池事務所勤務를命함  
但兼務處勤務를命함

龍山區 同 羅敬源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城東區 地方參事 洪文植

同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城北區 技士 朴鎮煥

同六、二十七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南山國民學校 教師兼 獎學士 宋光勉

同

同

善隣高等商業學校

李鍾漢

同

獎學士에任함  
六級二號牌을給함  
서울特別市教育局學務課勤  
務를命함

宋光勉

同

獎學士에任함  
七級一號牌을給함  
서울特別市教育局學務課勤  
務를命함

李鍾漢

同

二十八  
事務官에任함  
十一號牌을給함  
善隣商業高等學校勤務是命  
함

宋瑛鎬

# 市政日誌抄

六月 一日 (金)

市長記者定例會見 於貴賓室  
無料給食所繼續實施

六月 二日 (土) 市長聽願

新市町地復原住宅入住者審査抽籤

六月 四日 (月) 市內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於會議室

六月 五日 (火) 各道農地課長會議 於會議室

六月 七日 (木) 地方公務員銓衡試驗審查

六月 八日 (金) 同

市長記者定例會見 於貴賓室

六月 九日 (土) 至十五日 第十一回口腔衛生強調期間實施

市民聽願日 衛生懸賞品之引審查委員會 於會議室

六月 十一日 (月) 至三十日 度量衡器一齊檢查實施

六月 十五日 (金) 市長記者定例會見 於貴賓室

市內鐵工業者協會總會 於會議室

勸農日記念式各區單位呈實施

六月 十六日 (土) 市民聽願日

市內中等學校校監會議 於會議室

六月 十八日 (月) 九・二八首都修造模範勇士四十名金市長禮訪

六月 二十日 (水) 市內飲料用井戸對水質檢查實施・雪南會館起工式

六月 二十一日 (木) 清涼里地區復興住宅入住者選定審查會

至三十〇

六月二十二日 (金)

어머니短期教養講習會

中堅指導者教養講座會 於會議室

市長記者定例會見 於貴賓室

中堅女性教養講習會實施

六月二十三日 (土)

市民聽願日

六月二十五日 (月)

各區廳長吳徵收課長會議 於會議室

六月二十八日 (木)

서외이僑胞으로부터救護物資十二包到着

六月二十九日 (金)

忠視嬰兒院竣工式

六月二十八日 (木)

演劇競演大會施賞式 於會議室

六月二十九日 (金)

市長記者定例會見 於貴賓室

中堅女性指導者教養講座會

六月 三十日 (土)

市民聽願日

市內厚生施設打合會 於會議室

### 六月中市民實踐事項行

一、六·十 萬歳の義舉를崇仰한다

二、六·二五 動亂을想起하고 滅共態勢를가출시다

三、各種選舉關係宣傳물을깨끗이撤去한다

# 廣告

## 旅死亡人公告

- |      |      |                          |
|------|------|--------------------------|
| 一、本  | 籍    | 平南龍岡郡龍岡面班出里              |
| 二、住  | 所    |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通義洞七의五           |
| 三、姓  | 名    | 金顯五                      |
| 四、國  | 籍    | 韓國人                      |
| 五、年  | 令    | 檀紀四二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           |
| 六、性  | 別    | 男                        |
| 七、人  | 相    | 身長五尺二寸假髮頭髮이카라顔面長         |
| 八、着  | 衣    | 白色셔츠(上衣) 黑色作業服(下衣) 黑色고무신 |
| 九、所  | 持    | 서울特別市民證                  |
| 十、死  | 因    | 病死                       |
| 十一、死 | 亡場所  | 서울特別市市立順化病院              |
| 十二、死 | 亡年月日 |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 十三、假 | 埋葬場所 | 彌爾里共同墓地                  |
| 十四、取 | 扱處   | 鍾路區廳社會課                  |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서울特別市龍山區元曉路一街二七의十
三、姓	名	張英玉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續紀四二七三年八月八日生
六、性	別	女
七、人	相	身長은五尺假量頭髮은단髮顔面長
八、着	衣	白色셔쓰에다黑色치마黑色고무신
九、所	持	全無
十、死	因	病死
十一、死亡場所	所	서울特別市立順化病院
十二、死亡年月日	日	續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處	鍾路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서울特別市中區乙支路四街一一四番地
二、住	所	서울特別市中區舟橋洞一一八番地
三、姓	名	金三龍

七、所 持 品	六、性 別	五、年 令	四、國 籍	三、姓 名	二、住 所	一、本 籍	十、死 亡場 所	十一、死 亡年月 日	十二、假 埋葬場 所	十三、取 扱處	八、所 持 品	七、人 相	六、住 別	五、年 令	四、國 籍	三、姓 名	二、住 所	一、本 籍
無	女	胎 兒	韓 國 人	不 詳	濟州道濟州邑涯月而東基里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阿峴洞二八番地	濟州道濟州邑涯月而東基里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聖水洞二街遊園地漢江 彌河里共同墓地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十七時頃	彌河里共同墓地	城東區廳社會課	身長五尺四寸 體重五拾斤 肥大 冠便이 고頭髮은 하리카라 서울特別市民證一枚 證明寫真一枚 現金貳拾圓	溺 死	男	四十六歲	韓 國 人	不 詳	濟州道濟州邑涯月而東基里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阿峴洞二八番地	濟州道濟州邑涯月而東基里



八、死	因	早產兒
九、死亡場所		漢江人道中芝橋東方百米
十、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一、取扱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咸南元山市上洞一一一番地
二、住所		外臺特別市東大門區昌信洞三三〇
三、姓名		咸庚祚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令	二十三歲
六、性別	別	男
七、所持	品	無
八、死因		氣管枝膿瘍
九、死亡場所		市立慈惠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四十歲
六、性	別	男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五寸削髮
八、着	衣	軍用防寒服用
九、所	持	無
十、死	因	溺死
十一、死亡場所	所	漢江上流
十一、死亡年月日	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五月初旬頃
十二、埋葬場所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三、取扱處	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約五十歲
六、性	男
七、人	五尺四寸削髮
八、所	斗一之入一個
九、死	溺死
十、死亡場所	濱江人道橋中芝橋
十一、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初旬頃
十二、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三、取扱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居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嬰兒
六、性別	女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產兒

一、本籍	釜山市塩里洞六〇六番地
二、住居	不詳
三、姓名	黃成泰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二十一歲
六、性別	男
七、所持品	無
八、死亡原因	腸閉塞
九、死亡場所	慈惠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死亡場所 龍山區元曉路四〇一六八

十、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頃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	不詳	所	金興善	籍	韓國人	令	四十一歲	別	男	七、所	持	無	八、死	肺結核	九、死亡	場	慈惠病院	十、死亡	年月	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六日	十一、埋	葬場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	扱	處	龍山區處社會課		
三、姓	金	名	興善	籍	韓國人	令	四十一歲	別	男	七、所	持	無	八、死	肺結核	九、死亡	場	慈惠病院	十、死亡	年月	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六日	十一、埋	葬場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	扱	處	龍山區處社會課		
一、本	不詳	籍	不詳	所	不詳	名	不詳	姓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四十五歲	假	性	男	六、性	男	別	男	六、性	男	別	男	六、性	男	別	男	六、性	男

七、人 相

八、着 衣

九、所 持 品

十、死 亡 場 所

十一、死 亡 年 月 日

十二、取 扱 處

身長五尺六寸 體格은 普通인 衣服은 黑色을 着고 靑色을 着고 있다

無

서울 特別市 東大門區 四角路 踏地 鐵路上에서

檀紀 四二八九年 六月 十一日 下午 四時 五十分 頃

東大門區 廳 社會課

一、本 籍

二、住 所

三、姓 名

四、國 籍

五、年 令

六、性 別

七、人 相

八、着 衣

九、所 持 品

十、死 亡 場 所

不詳

不詳

不詳

韓國人

五十歲 假量

男 身長五尺五寸 假量 體格은 普通 頭髮은 刈髮

上衣 廣木 漢服 灰色 廣木 袖기를 입고 白色고 무신을 신었음

現金 百圓券 十一枚 十圓券 九枚 五圓券 二枚 合計 壹千貳百圓 이다 一個 鉛筆

二個 當區 社會課에 保管함

不詳 이나 體格은 麻浦區 麻浦洞 四一九 踏地 一號 張學 先家 前 漢江 沿岸

十一、死	因	變死溺死
十二、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五日十八時頃
十三、假埋葬場所		新寺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籍	不詳
二、住所	所	不詳
三、姓名	名	不詳
四、國籍	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令	推定四十七歲假量
七、所持品	品	無
八、死因	因	肝脈炎
九、死亡場所	所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峴底洞一〇一서울刑務所西側倉庫內
十、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午時一時頃
十一、假埋葬場所		新寺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籍	不詳
二、住所	所	不詳

七、人	五、年	四、國	四、姓	三、住	二、住	一、本	十二、取	十一、假	十、死	九、死	八、死	七、所	六、性	五、年	四、	三、姓
相	令	籍	名	所	所	籍	處	場	日	所	因	品	別	令	籍	名
身長五尺五寸假量에 長而頭髮은 하이카라	當四十八歲	韓國人	朴基鉉	不詳	不詳	不詳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新寺里其同墓地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頃	서울 赤十字病院	氣管支喘息	無	女	五十九歲	韓國人	李亨明



八、着衣 上衣喜灰色잠바며 下衣는灰色春秋紳士服인 長節中折帽에 黑色子 두를着用 함

九、所持品 無

十、死因 腦貧血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赤十字病院

十二、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新寺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生後二、三日程度(嬰兒)

六、性別 女

七、所持品 無

八、死亡原因 不詳 但姦兒捨死로 推定함

九、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碌潘洞山三東方五十米

十、死亡年月日 曆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里共河墓地

十二、取拔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三歲

六、性別 男

七、人相 身長二尺

八、着衣 上衣白色廣木

九、所持品 無

十、死因 病死遺棄

十一、死亡場所 龍山區二村洞三〇三番地

十二、死亡年月日 曆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初旬頃

十三、埋葬場所 順河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拔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二十八歲假量
六、性	別	男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三寸假量하이카하
八、着	衣	白色衣上下
九、所	持	一切無
十、死	因	溺死
十一、死	亡場	漢江上流
十二、死	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六日頃
十三、埋	葬場所	彌阿里同墓地
十四、取	拔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六十歲
六、性別	女
七、所持物品	無
八、死因	投身自殺
九、死亡場所	漢江人道橋下水中
十、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京畿道始興郡古阜里以下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宋榮厚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二十九歲
六、性別	男
七、所持物品	無
八、死因	肺結核

九、死亡場所	龍山區元曉路一街一（慈惠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三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二十五歲
六、性別	女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投身自殺
九、死亡場所	漢南洞渡船場五〇〇米地点
十、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五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因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六十歲假量
六、性	別	女
七、所	持	無
八、死	因	中風榮養失調
九、死	亡場	서울特別市立永登浦塔院
十、死	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八時五十分頃
十一、假	埋葬場	九老共同墓地
十二、取	扱處	永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서울特別市中區光熙洞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朴明才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一歲
六、性	別	女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頭腔內出血
九、死亡場所	乙支路六街市立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居	不詳
三、姓名	盧正福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四十九歲
六、性別	男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敗血症
九、死亡場所	乙支路六街市立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九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生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一歲
六、所持品	無
七、死因	急性消化不良症
八、死亡場所	乙支路六街市立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八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金東成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三十四歲
六、性別	男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因	敗血症、脊椎骨折、化膿創
九、死 亡 場 所	乙支路六街市立病院
十、死 亡 年 月 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一日
十一、理 葬 場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 扱 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妊娠八、九個月假量
六、性 別	男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因	流產死胎
九、死 亡 場 所	釜井洞清溪川邊第五六號
十、死 亡 年 月 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十一、理 葬 場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	拔	處	中區廳社會課
十一、本	籍	不	不詳
十、姓	名	不詳	不詳
九、年	齡	韓國人	二十五歲假量
八、性	別	男	身長五尺二寸假量可引是削髮體格普通
七、人	相	夏服地黑色上下學生服着用	無
六、着	衣	無	藥物中毒
五、所	持	品	世富閣德病院
四、死	因	所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六日
三、死	亡	場	彌阿里共同墓地
二、死	亡	年	中區廳社會課
一、死	亡	月	山東省日照縣
一、本	籍	所	釜山市區公所

七、所持品	六、性別	五、年齡	四、國籍	三、姓名	二、住址	一、本籍	十二、取扱處	十一、埋葬場所	十、死亡年月日	九、死亡場所	八、死因	七、所持品	六、性別	五、年齡	四、國籍	三、姓名
無	女	推定四十歲假量	韓國人	李鍾植	不詳	不詳	中區廳社會課	彌阿里共同墓地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三日	太平路二街三四〇番地	急性心臟麻痺	無	男	三十二歲假量	中國人	鄭仙本

1605

八、本籍

不詳

九、職業

永登浦區市立永登浦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宣統四年六月十五日

十一、埋葬場所

九老共同墓地

十二、收殮處

永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서울特別市永登浦區黑石洞山七〇

三、姓名

金鎮洙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二十六歲

六、性別

男

七、人相

身長五尺二寸五分假髮頭髮하이카라顔面長

八、着衣

黑色美軍作業服上下黑色고무신

九、所持品

無

十、死因

病死肺結核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立順化病院

十二、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九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鍾路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江原道寧殘郡泗川面泗川里一三五

二、住所 仁倉特別市西大門區西小門洞二〇

三、姓名 金仁化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當四十六歲

六、性別 男

七、人相 身長五尺四寸假髮에 얼굴은 건편이 고머리하이카라  
 上衣는 國防色 內衣에 黑色 作業服에 黃色 잠바와 下衣는 가바쓰 붕을 着用

八、着衣 斗笠特別市民證一枚와 勞務志願書一枚  
 榮養不足

九、所持品 西大門區忠正路三街二一六前鐵道路上

十、死因 撞死  
 撞死四二八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頃

十一、死亡場所 新寺里共同墓地

十二、死亡年月日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十三、假埋葬場所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十四、取扱處 不詳

一、本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推定四十歲假量
六、性	別	男
七、人	相	身長五尺六寸假量 顔丸型 頭髮하이카라
八、着	衣	上衣防色지치사쓰下衣黑色쓰몽白色크무실
九、所	持	無
十、病	因	腹部切斷一汽車轢死
十一、死	場	西大門區忠正路三街三六의一二〇號前鐵道
十二、死	年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八日午前九時頃
十三、假	葬	新寺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扱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 |         |    |                            |
|---------|----|----------------------------|
| 五、年     | 令  | 七十歲假量推定                    |
| 六、所     | 持品 | 無                          |
| 七、死     | 因  | 心臟麻痺                       |
| 八、死亡場所  |    | 永登浦區永登浦洞六一八永登浦驛前廣場         |
| 九、死亡年月日 |    |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九日十六時三十分          |
| 十、假埋葬場所 |    | 七老里共同墓地                    |
| 十一、取扱處  |    | 永登浦區廳社會課                   |
| 一、本     | 籍  | 京畿道靈津郡靈津面堂峴里               |
| 二、住     | 所  | 同舍特別市乙支路四街三〇三              |
| 三、國     | 籍  | 韓國人                        |
| 四、年     | 令  | 二十一歲                       |
| 五、性     | 別  | 男                          |
| 六、所     | 持品 | 京畿道民證一枚第二國民兵手帖一枚避難民證一枚透書二枚 |
| 七、死     | 因  | 飲毒自殺                       |
| 九、死亡場所  |    | 乙支路六街市立病院                  |
| 十、死亡年月日 |    | 檀紀四二八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 十、埋葬場所  |    | 彌阿里共同墓地                    |

十一、取	級	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未孳胎兒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八個月假景	
六、性	別	女	
七、所	持	無	
八、死	因	流產	
九、死	亡	場	笠井洞清溪川邊
十、死	亡	年	檀紀四二八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十一、埋	葬	場	彌阿里同墓地
十二、取	扱	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